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368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田峰，男，1971年11月2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319711126173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乔园10-1-102，户籍地：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1号。2012年7月30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[2013]3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田峰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3年8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康蕊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田峰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09年12月14日，被告人田峰向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，后被告人田峰多次持卡透支消费，2011年5月29日最后一次还款后再不还款，截至2012年7月4日，被告人田峰欠款共计人民币39873.61元，其中本金26853.09元。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，至今已超过三个月。被害单位报案后，被告人田峰于2012年7月30日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

对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下列证据：

1、被害单位代表李宝某的陈述，证实被告人田峰办理信用卡透支及多次催收的经过。

2、信用卡申办表、身份证明、工作证明、发卡初审检查表，证实被告人田峰办理信用卡的情况。

3、信用卡消费记录，证实被告人田峰消费情况。

4、催收记录，证实银行向被告人田峰催收的情况。

5、案件来源和抓获经过，证实公安机关通知被告人田峰到案的情况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田峰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提请本院对被告人田峰依法判处。

被告人田峰辩称，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证据无异议，但其没有诈骗的意思，不认可信用卡诈骗，表示无证据向法庭提供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09年12月14日，被告人田峰向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，卡号为5218991212442245。2009年12月22日至2011年4月4日，被告人田峰多次持卡透支消费，2011年5月29日最后一次还款50元后再不还款，截至2012年7月4日，被告人田峰欠款共计人民币39873.61元，其中本金26853.09元。经银行多次电话、信函催收，被告人田峰仍不归还透支款项，至今已超过三个月。被害单位报案后，2012年7月30日，被告人田峰接到公安机关的电话通知后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

公诉机关就上述事实，向本院提供的相关证据经当庭质证，其来源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田峰目无国家法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消费共计人民币2万余元，数额较大，经发卡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田峰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同时考虑被告人田峰的犯罪情节、性质、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、悔罪态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田峰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3年10月14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 王小江

审 判 员 王 健

代理审判员 刘 毅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文雅

速 录 员 王 娟